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6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【0.5112】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【0.5396】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【0.0852】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【0.0284】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股东账号：08*****413）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地址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 国道旁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熊素勤、邹七平

咨询电话：0731-83285599

传真电话：0731-8328559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09 日